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: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地矿"或"公司")于近日收到贵部《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92号),对"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除办公楼出资事项与公司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解除业务约定书外,是否还存在其他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,以及是否已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"予以关注。现就关注事项回复如下:

- 1、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,我们获取了公司的年度会计资料,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审计,除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办公楼出资事项,与公司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解除业务约定书外,未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其他事宜,不存在其他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而导致解除业务约定书。
- 2、本所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前,已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规定,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前任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发出了沟通函,均已得到了前任会计师的及时回复,做好了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盖章)

2018年4月28日

